

证券代码：838192

证券简称：铂联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92	铂联科技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张明锋、林钰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32)。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将不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若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将交易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更好推进审计工作、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多方面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九)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 2024 年度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会计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二) 审议《<关于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十三)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9)。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编写了《2023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五）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8:00—9:30

(三) 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9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洪志福，联系电话 0592-6207902，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98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